

正本

No. 101-017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0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
承辦人：李龍儀
電話：02-87329716
傳真：02-87329786
電子信箱：fbm_a6000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13010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跨至本市銷售「國寶尊貴（家用型）」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1案，業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1年1月16日(101)國服函字第002號函。
- 二、請 貴公司除銷售旨揭契約外，不宜以其他契約形式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處長 吳坤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0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
承辦人：李龍儀
電話：02-87329716
傳真：02-87329786
電子信箱：fbm_a600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13018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跨至本市銷售尊榮國寶（家用型）、國寶尊爵（家用型）及國寶尊鈺（家用型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1案，業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公司101年2月9日(101)國服函字第022號函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處長 吳坤宏